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车用油管 PVF 涂料
产品编号： ZFT100-YG01-5004
企业名称：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传真号码： 0575-82738835
企业应急电话： 0575-82738369
施工方法： 参阅本产品技术说明书

第二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聚氟乙烯树脂（PVF）
组成信息：

物质成份	含量比例	CAS 代码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78%-82%	131-11-3
聚氟乙烯树脂	16%-20%	24981-14-4
氧化铬绿	0.3%	1308-38-9
碳黑	0.2%	1333-86-4
氧化铁红	0.5%	1332-37-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下列 GHS 分类，该混合物是有危险性的。

GHS 危险性类别：

呼吸过敏性 类别 1
皮肤过敏性 类别 1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 3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类别 3
慢性水生生物毒性 类别 3

没有归类、无法归类或者不适用的终端没有列出。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可能引起困倦或晕眩；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污染的工作服不能拿出工作区；
防止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防止释放到环境中；
如通风不良，须戴呼吸防护设备；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
- 事故响应：如感觉不适，呼叫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生；
如有呼吸系统病兆，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如误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
如果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再用。
- 安全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防止吸入蒸气和烟雾；在意外吸进了蒸气的情况下，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姿态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皮肤接触：

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取下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保持眼睑分开；寻求医生的建议。

食入：

如误吞，立即寻求医疗建议，并出示该容器或标签；禁止催吐；保持休息。

急性的和延时的最重要症状/影响：

吸入：

可能造成鼻、喉部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典型步骤如下：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报告认为永久性脑部和神经系统损伤与反复和长期过度暴露于溶剂相关。

食入：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引发爆炸危险；此产品不易燃，防止加热超过闪点；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该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必须使用同样原包装容器。

有害燃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氟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普适性水性成膜的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水喷雾。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合身、全保护的耐火服；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着火情况下，用水喷雾冷却储罐。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远离点火源；遵守安全条例（参见第七、八部分），不要吸入蒸气。

环境防护：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如果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清理处置：

尽量使用不燃吸收材料，如砂、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泄漏物围起并吸收，置于容器中；并按当地法规处理；最好使用清洁剂清洗，避免使用溶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者应穿戴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防止蒸气在空气中达到可燃或爆炸性的蒸气浓度，避免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OEL）；本品只能用在没有任何裸光源和其它点火源的地方；本产品可能会积累静电，在倾倒容器时必须接地。

卫生措施：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安全储存：

合适的储存条件，参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储存温度：5~35℃；禁止吸烟；不准擅自进入；打开后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状态，以防止泄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内；安全贮存的合适容器和包装材料需储存于与原装材料一致的容器中。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 / 个体防护

工程技术控制：

提供足够的通风，应该达到全面良好排风；如果可行的话，也可以用局部排气通风来达到此目的；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持颗粒和溶剂蒸气的浓度低于职业暴露极限（OEL），要采用适当的呼吸保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法规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5 mg/m ³ TWA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
氧化铬绿	0.5mg/m ³ TWA	
碳黑	4 mg/m ³ TWA	
氧化铁红	4 mg/m ³ TWA	

个体防护设备：

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防止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

生物职业暴露限值无适用资料。

呼吸系统防护：

工人面临接触限值以上的浓度时，必须使用合适的、有证照的呼吸器。

手防护：

对此产品而言，手套的破损时间未知的；建议根据制剂中的物质成分来决定手套的材料；

手套材料：丁腈橡胶、手套厚度 0.33 mm、溶剂渗透时间 60 min；

检查防护手套是否具有需要的防护功能，如机械强度、适用范围和抗静电性能；当用于喷涂时，应当用化学抗性 3 级的硝基手套。手套污染后必须更换；如果手不可避免地将浸入产品中，诸如维修工作，应使用丁基或氟碳橡胶手套；如果本产品中的材料可能接触皮肤，应向手套供应商咨询何种手套可用于此产品以及其渗透时限。当用于有尖锐边缘的物体时，应特别小心。此类有尖锐边缘的物体很容易损坏手套，使其失去防护效能；应遵守手套供应商提供的手套使用、维护和更换指示；损坏的或有迹象显示损坏的手套应及时更换。

眼睛防护：

应配戴防护眼具，以防溶剂喷溅。

皮肤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人员应穿着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合成纤维制成的抗静电服装。

卫生措施：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不要使用有机溶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军绿色
物理状态： 粘性均匀分散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中

固含量： 18%-22%
粘度： 100-120 mPa.s/25°C
其他理化性质： 受热 200°C 以上，涂料形成固体膜；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84°C；分解温度 100°C；自燃温度 460°C
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挥发速率比醚慢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危险反应；
如上所述，本产品是稳定的；未发现进一步的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在给定的储藏和使用条件下（见第 7 部分）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禁配物；远离氧化剂、强碱和强酸，以防止放热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

如遇高温，可能产生有害分解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吸入：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部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典型进展步骤如下：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报告认为永久性脑部和神经系统损伤与反复和长期过度暴露于溶剂相关。

食入：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

短期和长期暴露导致的延迟和即时效应以及长期效应：

急性经口毒性：无危险

急性经皮毒性：无危险

急性吸入毒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皮肤腐蚀/刺激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呼吸过敏性：氧化铬绿 类别 1、氧化铁红 类别 1

皮肤过敏性：氧化铬绿 类别 1、氧化铁红 类别 1

生殖细胞突变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致癌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生殖毒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麻醉效果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暴露）：本产品未被归类
吸入毒性：本产品未被归类。
毒性数值（急性毒性估计值（ATE））：无适用资料
与物理、化学和毒物学特性有关的症状：无适用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产品含有环境有害物质，并且根据 GHS 标准，本产品已经被归类。

生态毒理作用：

没有关于产品本身的数据；产品不能被排放到排水沟和水道；本部分的数据同修改之日的化学品安全报告的数据一致。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类别 3
	氧化铬绿	类别 1
	碳黑	类别 1
	氧化铁红	类别 1
慢性水生生物毒性：	氧化铬绿	类别 1
	碳黑	类别 1
	氧化铁红	类别 1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适用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适用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适用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无适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处置方法按当地法规处理；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方式处理，则必须使用焚烧方式处理。

使用过的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置；如果回收并不可行，根据当地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按运输法规的定义，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前确认容器没有任何破损、腐蚀或泄漏；确保装载过程中避免损坏货物；避免掉落或倒塌。根据相关规定，在运输中使用合适的容器，并注明合适的标示内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废弃等做了相应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
-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年版
2.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年版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年版
4.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 年版

其他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